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团队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团队拟通过设立公司的方式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50-100 万股。

公司近日收到管理团队通知，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总经理史利军先生、副总经理于福洋先生、董事会秘书邢美敏女士等相关管理团队成员作为发起人设立的公司，预计 7 个工作日完成工商注册。

2、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因疫情等原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受到意外影响，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消除该影响，基于对未来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数量：50-100 万股。

3、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限：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

5、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进行，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公司管理团队承诺：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管理团队设立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管理团队关于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